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8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裕瑄

嚴偲予

被告 張嘉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3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原告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48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日16時1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輛未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翁崇瀚所有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B車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450元（工資12,800元、烤漆11,600元、零件33,050元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對於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比例有意見，B車應有也有過失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03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4 圖、行照、車況照片、六營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
05 票、通知書及回執、富邦產險汽(機)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
06 件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
07 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，且被告對其就本件車禍
08 應負肇事責任亦不爭執(僅辯稱翁崇瀚與有過失)，首堪認
09 定。又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，係被告駕駛A車行經無號誌路
10 口，支線道車輛未讓幹線道車輛先行所致，惟翁崇瀚駕駛B
11 車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其因疏
12 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被告所駕駛之A車發生撞擊，亦為肇
13 事原因，且被告為肇事主因、翁崇瀚為肇事次因，新北市政
14 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
15 亦採相同之鑑定意見，本院考量上情，認渠等過失比例應以
16 翁崇瀚占30%、被告占70%為適當。

17 (二)查：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使用，有行車
18 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7月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0年6月，系
19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5萬7,450元(工資12,800元、烤漆11,
20 600元、零件33,050元)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
21 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
22 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
23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
24 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
25 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3萬3,050元，
26 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3,305元。原告另支出工資烤漆費用，
27 則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萬7,705
28 元(計算式：3,305元+12,800元+11,600元=27,705
29 元)。

30 (三)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31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兩造就本

01 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，渠等過失比例為翁崇瀚占30%、被
02 告占70%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翁崇瀚就本件車禍之
03 發生與有過失，本院應減輕相當於其過失比例部分之賠償金
04 額，是被告應對原告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萬9,394元【計
05 算式： $27,705 \times 70\% = 19,394$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06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08 本件訴訟費用為4,500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、鑑定費
09 3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1,519元，原告負擔2,981元，惟
10 其中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已由原告預納，車禍鑑定費用3,0
11 00元則由被告預繳，是關於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93條規定，原告應賠償被告1,48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張誌洋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27 書 記 官 陳羽瑄